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任职独立董事马传景先生、解国光先生、钱伟伦先生、王俊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传景先生、解国光先生、钱伟伦先生、王俊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